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廣俊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倘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周廣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有執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該日起執行羈押3個月，並於同日送達押票予抗告人簽收，有押票回證附卷可稽。因抗告人係在監執行，其提起抗告之方式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自上述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計至11

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，原屆滿日115年2月8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翌日）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2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（係對上開羈押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依抗告程序處理），有該書狀上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在卷可憑。其抗告已逾越法定期間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所犯上揭案件，已於115年2月26日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，從程序上駁回抗告人在第三審之上訴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